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》；

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。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；
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，候选

人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2年8月7日